

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 若干程序安排的意見

討論議程項目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的責任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其慣例主持財委會會議。這責任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與委員會主席手冊所列的原則一致，即包括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所有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發言時間

2. 關於在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某個議程項目時個別委員的發言時間，《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具體條文作出規管。財委會的普遍做法是准許委員就某個議程項目進行數輪提問。財委會主席通常准許每名委員在第一及二輪提問中發言5分鐘，該5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在第三輪及其後各輪提問中，財委會主席可縮短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有關時限如需更改，主席會預先通知委員。

3. 財委會於2009年12月18日至2010年1月16日舉行了一連串會議，以考慮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項目的PWSC(2009-10)68、69及72，席上主席把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由首3輪提問的5分鐘，逐步縮減至第11至19輪提問的兩分鐘，當中包括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

限制討論時間

4. 有別於英國等部分海外議會的做法及程序，《議事規則》並無條文准許委員透過動議"議題現即付諸表決"("That the question be now proposed")的議案，以限制議案的討論或辯論。即使在英國，若主席認為有關議案是濫用議會規則或侵犯少數黨派的權利，可決定不提出有關的待決議題。主席特定的職責是保護少數黨派的權利，但他在公正無私地行事時，亦不得忽略多數黨派或在多數黨傘子之下的異見分子或派系的權利。

5. 就香港的財委會而言，一般慣常的做法如下：財委會主席經評估有關的提問及答覆後認為對該項目已有足夠討論，並於最後一輪提問後結束討論。至於任何尚待提供的資料，主席亦可指示在會

後提供該等資料，或把該事項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採取跟進行動。財委會主席接着會"截止提問"(draw a line)，委員自此之後不得發言或提問，而該項目則會付諸表決。

6. 至於主席是否有權"截止提問"的具體問題，這方面的答案是《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任何條文賦予主席有關的權力。然而，根據慣常做法，"截止提問"是一個術語，以顯示主席經考慮委員會就某項目進行討論的時間後，認為該項目已有足夠討論，以此表示希望讓討論結束。

問題

7.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3段，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提出，或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亦訂明，主席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於向委員會指出該委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段，主席須就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

8.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訂明，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提出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倘若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議程項目相關，他會要求委員表明應否在會議上予以處理。獲過半數在席委員表明支持處理該議案後，主席會准許動議該議案。屆時該議案會在會議上獲動議、進行辯論及付諸表決。換言之，除非過半數在席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否則該議案不會獲動議或進行辯論。

9.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主席將會決定委員提出的議案是否與審議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根據財委會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過往的做法，主席通常會自行作出決定或視乎其意願諮詢委員會秘書及／或委員會法律顧問。

10. 至於處理該等議案的時間，《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只訂明“在審議某議程項日期間，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動議該等議案。由於主席負責主持會議，因此，主席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決定處理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的適當時間。主席亦可參考財委會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相關做法。一般而言，該類議案會在相關議程項目的討論臨近結束時處理，以便委員就該等議案作出決定時，可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及在討論期間提出／表達的意見。

11. 雖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訂明，任何擬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但只有在財委會決定處理該議案的情況下，提出該議案或修正案的委員才會獲邀就該議案或修正案發言。主席亦會指示應以甚麼方式展示或刊印或讀出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確保所有委員均清楚知悉將會進行辯論及表決的議案或修正案的措辭。¹ 主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擬動議的議案數目及可用作處理議案及議程上其他事務的會議時間。

12. 倘若議案獲准予以處理，提出議案的委員將獲邀動議該議案，並於主席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所指明的時間內發言，通常為5分鐘。每名委員只可發言一次，而提出議案的委員在議案付諸表決前將有機會作出一次回應。在辯論進行期間至提出議案的委員作出回應前，主席可於任何時間邀請政府當局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無時間限制。

13. 倘若有多於一項委員擬動議的議案，獲主席裁定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予以處理，主席經考慮該等議案在內容上的相關程度後，可決定應否就議案或多組議案進行合併辯論。委員發言後，應按各項議案提交委員會的先後次序，就議案進行表決。

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休會的議案

14.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休會的議案，主席接着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發言的時間亦不

¹ 財委會於2010年1月6日考慮有關高鐵項目的PWSC(2009-10)68、69及72時，主席裁定委員提出的28項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行使酌情權，邀請提出議案的委員讀出該等議項，因為議案沒有複印文本。財委會對議案逐一表決。最終所有議案均不獲處理。

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倘若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付諸表決。當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獲通過時，委員會不會就該議程文件進行表決，並會進入議程的下一個項目。倘若委員會休會的議案獲得通過，主席會宣布會議結束，不會提出進一步的議題。

15. 在2009年12月18日下午3時的財委會會議上，一名委員就中止討論有關高鐵項目的議程文件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被否決。在2010年1月16日上午9時的財委會會議上，另一名委員就中止討論相同的議程文件動議一項議案。經考慮法律顧問對此事的意見及委員對此事的看法後，主席裁定，該委員就中止討論該等議程文件動議議案，並不合乎規程。

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16. 根據《議事規則》第45(1)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主席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於向委員會指出該委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

17. 《議事規則》第39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訂明，委員不得打斷其他委員的發言 –

(a) 除非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並指出其認為應注意的問題，並將該問題交由主席決定；或

(b) 除非要求澄清正在發言的委員在討論中提出的某項事宜，而正在發言的委員願意退讓，且主席又同意該議員插言。

18. 《議事規則》第45(2)條訂明，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表決

19. 《議事規則》第71(5B)條訂明，所有在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

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5段，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20.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至48段載有委員會表決程序的詳情。

21. 按照財委會於2011年11月4日所作的決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及47段規管點名表決的條文已暫停執行，並須應用以下臨時安排：

- (a) 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後，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及
- (b) 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10分鐘進行。

22.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雖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訂明應如何處理該議案，但按照慣常做法，除非委員表示有意就此發言(至於發言時間，主席會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決定)，否則主席會立即把議題付諸表決。

在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下召開的會議

23. 根據《議事規則》第71(6)條，財委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24. 至於為考慮緊急事宜或其他事宜召開特別會議，則須受制於《議事規則》第71(6)條訂下的相同規定，即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出預告。不過，根據同一項規則，主席可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這些程序規定載述於《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0及11段。

25.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段亦清楚訂明"任何文件如列入議程以供討論但又未能在有關會議中審議完畢，會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或按主席決定召開特別會議繼續審議"。舉行這類特別會議的預告規定與其他會議相同，即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出預告，或由主席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主席會視乎個別情況，判斷他會給予的預告的時間長短。不過，主席一貫的做法是會考慮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的緊急程度所作的解釋、委員是否已獲得足夠的資料簡介，以及委員在出席會議前是否已就討論的事項作好準備。舉例而言，主席決定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緊急會議，考慮在金融海嘯後協助中小型企業的進一步支援措施，當時的預告是在會議日期1整天前發出

26. 倘主席認為必須舉行緊急會議，並且只能在短時間內(譬如不足2小時)發出預告，以便處理未能在先前的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主席在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前，經考慮與決定有關事宜的迫切程度相關的所有因素，以及委員的意見。財委會主席曾於2008年7月18日採取這個做法，在編定的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特別會議，以考慮編定會議的議程上未曾審議完畢的議程項目，包括有關設立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財務建議。該次特別會議的預告是在主席的指示下於會議舉行不足1小時前發出，並經出席之前的會議的所有委員同意。

27. 財委會在審議有關高鐵項目的PWSC(2009-10)68、69和72時，原定於2010年1月16日舉行3次會議²。在2010年1月16日下午1時30分開始的會議上，主席於下午約2時30分發出指示，若相關項目未能在該次會議商議完畢，將會在同日下午3時45分加開會議繼續審議該等項目。除了經一般派送文件服務和電郵外，所有委員均透過傳呼裝置獲告知舉行緊急會議。同樣，在2010年1月16日下午3時45分開始的會議上，主席於下午4時36分把她的決定告知委員，她的決定是如該等項目未能在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畢，財委會將於同日下午6時加開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4日

² 財委會曾於2009年12月18日舉行兩次會議，於2010年1月8日舉行3次會議及於2010年1月15日舉行3次會議審議同樣的項目。